[一件事一次办]我要开出租车“一件事”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我要开出租车

二、服务对象

申请办理出租车驾驶资格事项办事群众

三、办理条件

机动车驾驶证（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）；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，身体健康，无职业禁忌症；公安机关核查无交通肇事犯罪、危险驾驶犯罪记录，无吸毒记录，无饮酒后驾驶记录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，无暴力犯罪记录。

四、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类型** | **材料介质** | **来源渠道** | **份数** |
| 1 | 有效身份证件 | 原件 | 纸质/电子 | 申请人自备/无证明系统查询 | 1份 |
| 2 | 2寸免冠彩色照片 | 原件 | 纸质/电子 | 申请人自备 | 1份 |
| 3 | 申请人驾驶证 | 原件 | 纸质/电子 | 申请人自备 | 1份 |
| 4 | 医院体检报告 | 原件 | 纸质/电子 | 申请人自备 | 1份 |

五、办理时限

经考试合格，即办。

六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七、结果送达

免费邮寄或者自取等方式送达。

八、咨询途径

汶上县政务服务中心（新世纪路996号）三楼D49窗口，0537-7213638

九、办理渠道

汶上县政务服务中心（新世纪路996号）三楼D49窗口，0537-7213638

十、窗口工作时间

国家法定工作日：

上午：9:00—12:00

下午：13:00—17:00

十一、监督电话

0537—7260989

十二、办事流程图

政务服务网申报/一窗登记申请

背景核查不合格

结 束

申请再次补考

发证

考试合格

考试不合格

是否受理

市交通运输局组织资格考试

背景核查合格

市公安局背景核查

受 理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材料补正通知书》